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新发股份登记，公司的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76,698,582 股增加至 1,830,742,227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76,698,582 元增加至 1,830,742,227 元。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6,698,582 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742,227 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使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

本，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6,698,5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1,676,698,582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0,742,2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 1,830,742,227 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108”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